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5〕20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人才苗子” 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人才苗子”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5年4月7日

江西师范大学“人才苗子”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选培途径，规范学校“人才苗子”选拔和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人才苗子”为择优遴选出留校工作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选拔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选拔对象为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我校非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人才苗子”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能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并自愿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第一学历为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二）读硕期间，获得校“三好研究生”或“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无补考记录。

（三）读硕期间，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以下科研成果：

1.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

目录》认定的 A 类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发表在同级别专业期刊的音乐、美术学科创作作品可以等同 1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SCI、A & H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转载论文 1 篇。

2.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1 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大类分区表为准,下同)至少 2 篇。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六条 根据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选拔:

(一)个人申请。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应届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西师范大学“人才苗子”选拔申请表》,并提供科研成果、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材料初审。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三)组织推荐。各学院按照人才引进程序组织考核,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推荐意见。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申请人所在学院、研究生院签署推荐意见后,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将申报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四）学校拔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审核申请人员的相关材料，并提交学校拔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五）学校审批。 校长办公会审批拟选留人员。

（六）公示、录用。 拟选留人员在学校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人事处按照相关规程办理拟选留人员留校工作手续，签订相关协议。

第四章 相关要求及工作待遇

第七条 “人才苗子”享受学校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待遇，安排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聘期两年。聘期结束时，劳动聘用关系自动解除。

第八条 “人才苗子”从学校聘期开始之日起，两年之内须赴国内外知名高校自费攻读博士学位。离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先按学校规定办理离职手续，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同时与学校签订回校工作有关协议，并向学校缴纳工作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九条 “人才苗子”按期博士毕业后，在两个月之内回校报到，经体检合格，学校安排上岗工作并全额退还工作保证金。回校工作后，凭博士学位证、毕业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博士学位证明，可按其博士毕业当年学校人才引进政策享受有关待遇和履行有关义务；也可参照其博士毕业当年学校在职

人员自费攻读博士学位的政策享受有关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人才苗子”选拔申请表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人才苗子”选拔 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所学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导 师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江西师范大学人事处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小2寸 照片)
民族		籍贯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导师		导师 电话				
申请岗位						
主要教育背景及经历	<p>教育背景： ****年9月--****年*月，请从大学开始详细写 工作经历：有工作经历的，请从正式参加工作开始详细写</p>					

读研期间代表性科研成果（只列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已公开发表的）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时间	刊物级别	科研部门审核意见
读研期间获校级及以上的奖励、荣誉情况			

工作设想（指留校工作期间、攻读博士学位及返校工作等的目标、打算）

家庭主要成员

<p>导师意见</p>	<p>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学术委员会 意见</p>	<p>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党政联席会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拔尖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会议研究 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
